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